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文件

杨管市监发〔2022〕107号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示范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行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相关单位，杨陵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工信局、财政局：

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陕西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等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指导做好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助企纾困各项降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示范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保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现将示范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示范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 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365号）和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陕西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做好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助企纾困各项降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现就联合检查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联合检查，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及时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二、主要任务

根据《陕西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在前期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对2021年以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及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违规收费主体立查立改、边整边改，引导其不断规范收费行为。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杨陵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落实情况；

（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杨陵区对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的全面梳理情况，相应政策解读情况；

（三）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摸排情况和建立台账情况；

（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杨陵区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五）需深入调查核查的重点问题线索，特别是各部门上报的违规收费线索和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等乱罚款乱收费问题；

（六）示范区投诉举报较为集中、收费项目较多、收费金额较高的部门的涉企收费情况。

示范区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要认真查找制度规则的缺失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企业降费减负。

三、组织方式

（一）组织方式。联合检查由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商务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审计局、示范区金融监管局等派员参加，对所属行业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二）检查单位。具体检查地点和部门由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商务局、财政局根据前期示范区各涉及涉企收费部门开展的问题摸排和自查自纠情况再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11月上旬开展实地抽查检查，并召开工作会议，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向检查组提交检查报告、问题清单、整改建议清单，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梳理汇总形成联合检查总报告。

四、检查方式

（一）入企走访。根据实际需要，检查组选取重点领域相关企业开展入企走访活动，了解企业的缴费负担、对惠企政策的获得感、对收费情况的反映和诉求。

（二）实地检查。根据前期各相关单位向市场监管局反馈问题线索及12345市民热线群众关切的事项，坚持问题导向，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查找违规收费的原因，受检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包括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有关问题的线索和解决情况以及下一步措施、建议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联合检查对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示范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

意义，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联合检查各项工作，参与部门要抽调骨干力量，全力支持联合检查工作。

（二）加强协同治理。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与综合部门、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的协同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问题查深查透。要加强示范区、杨陵区两级联动，做好本领域工作，加快工作部署，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督促交流，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沟通协调，交流经验做法，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三）做好总结反馈。检查组要认真梳理工作成效，总结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突出问题予以联合惩戒，示范区局市场监管局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报送省市场监管局。